**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

项目名称：国有林场森林综合管护项目-林木抚育管理服务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5210200138728-XM001](http://219.232.204.193:8080/frontend/plan/project_detail.html?projectUuid=b6640553-5974-4d25-b967-4c54c0a161e0)

招标编号：HXLDZB-FW-20250197

采 购 人：北京市八达岭林场管理处

采购代理机构：华夏林达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_Toc9930141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_Toc99301420)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0](#_Toc993014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_Toc9930142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3](#_Toc9930142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7](#_Toc9930142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_Toc99301426)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11000025210200138728-XM001

2.项目名称：国有林场森林综合管护项目-林木抚育管理服务

3.项目预算金额：365.52415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365.52415万元

4.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01 | 国有林场森林综合管护项目-林木抚育管理服务 | 365.52415  | 1项 | 包括两部分内容，一是山区森林抚育和红叶岭景观提升共计3965.3亩；二是平原生态景观示范林管护包含日常管护700亩和花园场站建设70亩，共计4665.3亩。实施后可有效改善森林结构，提高森林资源质量，增强森林生态功能和景观效益。（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_\_\_\_\_\_\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6月6日至2025年6月12日，每天上午09:30至11:30，下午13:3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06月27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富丰路4号工商联大厦A座10层1002会议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5）《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绿色政府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18〕2593号）等。

6）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本项目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投标无效**。

3.招标编号：HXLDZB-FW-20250197

4.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beijing.gov.cn/）上发布。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八达岭林场管理处

地 址：北京市延庆区八达岭镇青龙桥

联系方式：林兆平、李英军 010-69135850 、1500100970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华夏林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富丰路4号工商联大厦A座10层1002

联系方式：关鑫、王悦、林原，何英富010-60716601-8002、1371640258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关鑫、王悦、林原、何英富

电 话：010-60716601-8002、1371640258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服务□货物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是▇否 |
| 2.4 |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包不适用。□本项目 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 |
| 3.1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组织，考察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考察地点：\_\_\_\_\_\_\_\_\_\_\_\_。 |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召开，召开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召开地点：\_\_\_\_\_\_\_\_\_\_\_\_。 |
| 4.1 | 样品 | 投标样品递交：▇不需要□需要，具体要求如下：（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_\_\_\_；（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不需要□需要（3）样品递交要求：\_\_\_\_\_\_\_\_\_；（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_\_\_\_；（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_\_\_\_；（6）其他要求（如有）：\_\_\_\_\_\_\_\_\_。 |
| 5.2.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 | ---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01 | 国有林场森林综合管护项目-林木抚育管理服务 | 农、林、牧、渔业 |

 |
| 11.2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无▇有，具体情形：1、采购人就本合同约定内容将不再支付最后报价以外的费用。因响应发生的费用缺漏项将是投标单位的风险，投标单位将无条件给予补充完备，且最后报价不变，否则其响应无效。2、总价填写无条件折扣后的总价，不得填写除价格外的任何其他优惠。有附加条件折扣的响应无效。3、报价币种及单位：人民币元，币种及单位不符合该要求的响应无效。。 |
| 12.1 | 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保证金金额：01包：7.3104万元；2、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账户名称: 华夏林达咨询有限公司账 号: 321350100100193347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北京石景山支行3、递交方式：（1）递交要求：■采用银行汇款、电汇支付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保证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需备注**招标编号**)。■采用投标担保函形式递交的应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2）**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未能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的，均视为无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注：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
| 12.8.2 |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无■有，具体情形：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3、除因不可抗力或投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 1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
| 22.1 | 确定中标人 |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否□是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得分、投标报价且技术部分均相同的，则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随机抽取 |
| 25.5 | 分包 |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允许，具体要求：（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3）其他要求：\_\_\_\_\_。 |
| 25.6 | 政采贷 |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
| 26.1.1 | 询问 |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送达或电话联系项目联系人后电子邮件送达。 |
| 26.3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联系部门：采购部；联系电话：010-60716601-8002；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富丰路4号工商联大厦A座10层1002。 |
| 27 | 代理费 | 收费对象：□采购人■中标人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标准计取。缴纳时间：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开户行及账号:账户名称: 华夏林达咨询有限公司账 号: 11050110071100000626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怀柔府前街支行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样品

4.1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中小企业定义：

5.2.1.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 人（含10 人）；

5.2.3.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正版软件

5.4.1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5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采购需求标准

5.7.1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投标费用

6.1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构成

7.1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1. 投标邀请
2. 投标人须知
3. 资格审查
4.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采购需求
6.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7. 投标文件格式

7.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投标报价

11.1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 12投标保证金

12.1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

12.5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投标有效期

13.1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供应商应按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文档1份**（采用U盘，均应包含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每份电子版中均应含 word 等可编辑文件与投标文件正本签字盖章扫描后的 pdf 文件各1份，投标文件包括的其他电子文档也应包含在内）准备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或者电子文档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内容为准。

14.2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建议对投标文件双面打印。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胶装成册并编码。

15.2投标文件必须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投标时，供应商应当将投标文件正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所有的副本及电子版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或者正、副本及电子版以密封袋/箱放入一个密封包装箱里。密封袋/箱正面和投标文件封面须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

15.3为方便开标唱标，供应商应当将 “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包装袋/箱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开标一览表”中报价应当与投标文件正本报价相一致，若不一致则以“开标一览表”价格为准。

15.4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当将“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包装袋/箱上标明 “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15.5在第15.2、第 15.3、第 15.4规定的及其他有关包装袋/箱上均应当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文件中指明的地址。

15.5.1注明招标文件中指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如有）和“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5.5.2在包装袋/箱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字。

15.6所有包装袋/箱上还应当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15.7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其投标属于无效投标,该供应商投标将被拒绝。

16投标截止时间

16.1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地点。

16.2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当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3拒收情形：招标采购单位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17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3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开标

18.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开标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8.3开标时，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并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书面修改或撤回投标的通知、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等。对于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4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的投标文件之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时不得拒绝任何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投标。

18.5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做开标记录，由供应商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

18.6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7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9资格审查

19.1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评标委员会

20.1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2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22确定中标人

22.1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废标

24.1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签订合同

25.1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询问与质疑

26.1询问

26.1.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质疑

26.2.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代理费

27.1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 --- | --- |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复印件加盖公章 |
| 1-2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1-3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1-4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1 |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1-1 |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2-1-2 |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2-2 |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加盖公章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3-1 |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3-2 |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 3-3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 | 提供证明文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
| 4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
| 5 | 获取招标文件 |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 2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 4 | 报价唯一性 |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 6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
| 7 | ★号条款响应（如有）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
| 8 |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
| 9 |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
| 10 | 报价的修正（如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
| 11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12 | 进口产品（如有） |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
| 13 |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
| 14 | 公平竞争 |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 15 | 串通投标 |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16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17 | 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_\_\_\_\_\_\_\_

▇无，按下述2.4.2-2.4.8项规定修正。

2.4.2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得分、投标报价且技术部分均相同的，则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4.2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2.4、2.5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报告违法行为

5.1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商务部分（15分） |
| 1 | 企业业绩 | 15 | 投标人2022年06月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本项目类似的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5分，本项最高得15分。（须提供合同首页、内容页、双方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 技术部分（65分） |
| 1 | 项目理解 | 8  | 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所提供的项目理解，项目理解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及服务思路等。项目理解具有针对性、对背景了解深入、服务思路清晰：8分；项目理解针对性一般、对背景了解程度一般、服务思路清晰度一般：5分；项目理解针对性较差、对背景了解较少、服务思路无序：3分；项目理解不具有针对性、对背景缺少了解、服务思路混乱：1分；未提供任何材料：0分。 |  |
| 2 | 抚育实施方案 | 15 | 抚育实施方案在策划、组织实施等方面内容全面且详细，操作性强，得15分；内容全面但不详细，操作性强得12分；内容不全面但详细，有操作性得9分；内容不全面且不详细，有操作性得5分；内容不全面且不详细，操作性不强得2分，内容不符合项目需求或不提供得0分。 |  |
| 3 | 项目进度实施方案 | 7 | 项目进度实施方案在策划、组织实施等方面内容全面且详尽，操作性强得7分；内容全面但不详尽，可操作性较强得4分；内容不全面且不详尽，可操作性不强得2分，其余不得分。 |  |
| 4 | 项目团队配置 | 10 | 团队人员具备完整的结构体系，职责安排清晰明确，人员配备专业完整、齐备得10分；一般得7分；较差得3分，人员安排不合理或不提供则不得分。  |  |
| 5 |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 | 10 | 设备齐全或优于工作要求（应该具有能够承担完成本项目的实力，提供自有器械设备和数量)得10分，可完全满足工作要求得7分，可基本满足工作要求得5分，可部分满足工作要求得3分；不能完全满足工作要求得1分，完全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或不提供则不得分。 |  |
| 6 | 服务质量保障方案 | 8 | 方案思路明确，完整、可行；服务及组织形式全面、工作安排合理，工作计划完整、周密、可操作性强，得8分；方案思路比较明确，不完整、但可行；服务及组织形式比较全面、工作安排比较合理，工作计划比较完整、可操作性比较强，得6分；方案思路、服务及组织形式、工作安排，工作计划等欠合理，缺乏可操作性，得4分；方案思路、服务及组织形式、工作安排，工作计划等不合理，不可行，得2分；未提供此项说明的得0分。 |  |
| 7 |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7 | 对投标人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应急预案考虑全面充分，手段科学，内容详尽，针对性强，可行性高，完全满足采购人服务需求的，得7分；应急预案考虑稍有欠缺，或内容有遗漏，针对性一般，有一定的可行性，基本满足采购人服务需求的，得5分；应急预案内容缺失较多，仅为常规范本应急方案，针对性较弱，可行性差的，得3分；应急预案不具备针对性，不具备可行性的，得1分；未提供任何相关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与本项目无关得0分。 |  |
| 价格部分（20分） |
| 1 | 投标报价 | 20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
| 合计 | 100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国有林场森林综合管护项目-林木抚育管理服务：一是森林抚育3965.3亩，山区森林抚育3683.3亩和红叶岭景观提升282亩；二是平原生态景观示范林管护包含日常管护700亩和花园场站建设70亩，总计4665.3亩，森林抚育施工措施为生长伐、补植、人工促进天然更新、修枝、抚育剩余物处理、抚育区简易道路修建与维护。抚育合格率90%以上；抚育期6-12月完成。

2、项目背景：

2.1自然概况

本区为华北的黄土高原副区，属大陆季风气候，具有半湿润半干旱的暖温带的气候特点，春季干旱多风沙，夏季炎热多雨，秋季天高气爽，冬季寒冷干燥，年平均气温10.8℃，最高月（7月份）平均气温26.9℃，最低月（1月份）平均气温零下7.2℃，无霜期仅有160天，年均降水量为454毫米，多集中在7、8月，且多暴雨，全年总蒸发量1585.9毫米，是降水量的三倍。年平均相对湿度为56.2%。本区西部地区受西北旱风影响较大，而东部地区由于有中部高山作屏障，受西北旱风影响较小，同时受东南湿润空气的浸润，故干旱程度低于西部地区。

本区土壤主要为花岗岩母质上发育的山地褐土，影响宜林性质的主要因素是土层厚度及水分条件。由于各环境因子及人为活动的影响，土层厚度往往分布不均。在阳坡和半阳坡，植被覆盖较差的地方，多为较薄层及中层厚度的土，人为影响较剧烈，植被遭到破坏，土层极薄；而阴坡及半阴坡，植被覆盖较好的地方多为中层及厚层土，山坡的上部，土层较薄，下部则土层较厚。由于地质沉积物的覆盖，在个别阳坡及半阳坡上仍有厚土层出现。

2.2植被概况

本区属华北区暖温带落叶阔叶林，是北京地区森林垂直谱系分布比较完整和典型的地区之一。从山下到山顶，分布有针叶林、落叶林和灌丛，主要森林类型有：人工针阔混交林、人工针叶纯林、天然针阔混交林、天然灌木林等。

区域内部分的天然次生林，经过多年的经营管理，次生林生长良好。天然树种主要有：蒙古栎、辽东栎、大叶椴、小叶椴、槲树、山桃、山杏、大果榆等。在阳坡常见灌木有酸枣、荆条，草本多为白羊草、铁杆蒿，阳坡下层常见的草本植物有绣线菊、大花溲疏、蚂蚱腿子、胡枝子、锦鸡儿和苔草等。人工造林树种主要有：油松、侧柏、黄栌、元宝枫等。

3.项目建设内容

森林抚育：包括两部分内容，一是山区森林抚育和红叶岭景观提升共计3965.3亩；二是平原生态景观示范林管护包含日常管护700亩和花园场站建设70亩，共计4665.3亩。实施后可有效改善森林结构，提高森林资源质量，增强森林生态功能和景观效益。具体作业量见表。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 森林抚育 | 1 | 主林层抚育采伐 | 生长伐 | 1320.2 | 亩 |
| 2 | 林下层补植和促进天然更新 | 补植 | 829.9 | 亩 |
| 人工促进天然更新 | 3270.6 | 亩 |
| 3 | 林分质量改进辅助作业 | 修枝 | 1660.9 | 亩 |
| 剩余物处理 | 3032.5 | 亩 |
| 4 | 生态系统整体促进作业 | 抚育区简易道路修建与维护 | 3965.3 | 亩 |
| 5 | 平原生态观景示范林管护 | 466669 | 平方米 |
| 6 | 花园场站建设 | 46666.9 | 平方米 |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地点：北京市八达岭林场管理处，建设内容森林抚育施工面积总计4665.3亩。

1.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2.1 合同签订后15工作日内且收到履约保证金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50%预付款。

2.2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支付进度：项目开工后由乙方按照已完成工程进度提出工程款支付申请，甲方确认无误后进行工程款支付；乙方完成80%工程量时，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0%进度款；工程全部完工并经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总价20%尾款。

2.3 支付说明：中标人必须按照合同支付期限，向采购人提交《工程款支付申请书》，以及当期各建设内容已完成的工程量等相关资料。如有特殊情况造成工程量未完成的，中标人应书面作出解释和说明，但不得因此影响服务期限。

2.4 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书》等相关资料，应对提交资料进行审核。审核完毕后，方可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5 中标人应该在采购人每次支付费用前，向采购人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且保证发票真实有效。

2.6 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乙方须向提交甲方合同总价的 10%，即人民币\_\_\_\_\_\_\_\_\_\_\_（小写：¥\_\_\_\_\_\_\_\_\_\_\_）的履约保函，作为项目履约保证金，以确保项目保质保量完成建设任务。该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应至持续项目养护期满一年之日后 30 天。若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项目内容且无违约及侵权行为，待养护期满一年后，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解除履约保函的相关手续。

2.7包装和运输：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三、技术及服务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实施后可有效改善森林结构，提高森林资源质量，增强森林生态功能和景观效益。

1.2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服务内容及要求**

**2.1、森林抚育内容：**

森林抚育总面积4665.3亩。生长伐1320.2亩、补植829.9亩、人工促进天然更新3270.6亩、修枝1660.9亩，抚育剩余物处理3032.5亩、抚育区简易道路修建与维护3965.3亩、平原生态景观示范林管护700亩、花园场站建设70亩。

**2.1.1 基本情况**

森林抚育施工面积总计4665.3亩。地块为六林班4、6-8小班，七林班2、4、6-19、21、23、26-28、32、35、36、44、47、48、52小班，十二林班1-11、14-16小班，共46个小班。本次森林抚育作业地块均为风景林，土壤以褐土为主，七林班4、6、10、28、44、47、48、52小班土壤为棕壤，六、七林班作业小班均在低山，海拔在422—895m不等，均为人工林，林层结构均为单层林，主要树种为油松、侧柏、元宝枫、黄栌、榆树、暴马丁香等，灌草有绣线菊、荆条和黄草等。十二林班为平原，作业小班位于2022年平原造林地块，主要树种为油松、侧柏、白皮松、元宝枫等。

**2.1.2 经营需求**

一是对密度过大、郁闭度高的人工林进行间伐作业，并对部分小班进行补植的人工更新措施；二是针对郁闭度低林分结构不合理的作业小班，在林中空地或者林窗合理补植乡土彩叶树种；三是对林下更新幼苗受限区域进行人工促进天然更新；四是对八达岭长城视线可及区域及高速、公路附近的枯死枝或濒死枝进行修枝，对林中空地进行补植，增加林分通透性及美景度；五是对红叶岭主景区森林景观提升改造；六是对平原造林地块开展平原生态林管护工作。

**2.2森林经营类型划分**

依据小班调查信息，结合北京市八达岭林场森林经营方案，分析小班林分主导功能和特点、立地条件、树种构成以及经营目标等信息，综合判断每个小班所属森林经营类型，确定不同森林经营类型的三级作业法。

针对山区森林抚育区域的六林班6、7、8小班，七林班的2、4、6-19、21、23、26-28、32、35、36、44、47、48、52小班共分为7个森林经营类型，分别是景观主导的元宝枫阔叶树混交林、景观主导的油松阔叶树混交林、景观主导的刺槐阔叶树混交林、景观主导的加杨阔叶树混交林、景观主导的落叶松阔叶树混交林、景观主导的侧柏阔叶树混交林、景观主导多功能兼用多树种混交林。

**2.3 森林作业法**

景观主导的元宝枫阔叶树混交林作业法、景观主导的油松阔叶树混交林作业法、景观主导的刺槐阔叶树混交林作业法、景观主导的加杨阔叶树混交林作业法、景观主导的落叶松阔叶树混交林作业法、景观主导的侧柏阔叶树混交林作业法、景观主导多功能兼用多树种混交林作业法。

**2.4 小班作业设计**

抚育经营作业分为主林层抚育采伐、林下层补植和促进天然更新、林分质量改进辅助作业、生态系统整体促进作业等4个类型。以小班为单元，现将每个抚育经营作业类型下具体抚育措施的技术要点和要求，以及其量化指标等逐小班说明如下。

**2.4.1 主林层抚育采伐**

**2.4.1.1 作业任务**

本年度主林层抚育采伐主要措施是生长伐，作业小班是六林班4、7小班、七林班2、4、7、10、14、16、17、21、23、28小班，十二林班6、11小班，共14个小班，共1485.98亩，其中山区1320.2亩，平原165.78亩，总采伐蓄积为424.817m3。针对这些小班，通过伐除密度过大、生长不良的林木，间密留匀、去劣留优，进一步调整林分树种和空间结构，为目标树或保留木留出适宜的营养空间。

六林班4小班，采伐面积为282亩，抚育采伐主要措施为生长伐，伐前郁闭度为0.85，伐后郁闭度为0.6，采伐蓄积为72.474m3，平均株数强度为18.3%。

六林班7小班，采伐面积为11.4亩，抚育采伐主要措施为生长伐，伐前郁闭度为0.90，伐后郁闭度为0.70，采伐蓄积为23.461m3，平均株数强度为19%。

七林班2小班，采伐面积为45.1亩，抚育采伐主要措施为生长伐，伐前郁闭度为0.90，伐后郁闭度为0.70，采伐蓄积为28.548m3，平均株数强度为18.3%。

七林班4小班，采伐面积为64.6亩，抚育采伐主要措施为生长伐，伐前郁闭度为0.80，伐后郁闭度为0.65，采伐蓄积为35.272m3，平均株数强度为19.6%。

七林班7小班，采伐面积为178.9亩，抚育采伐主要措施为生长伐，伐前郁闭度为0.80，伐后郁闭度为0.65，采伐蓄积为57.248m3，平均株数强度为12.4%。

七林班10小班，采伐面积为74.8亩，抚育采伐主要措施为生长伐，伐前郁闭度为0.85，伐后郁闭度为0.65，采伐蓄积为10.771m3，平均株数强度为11.1%。

七林班14小班，采伐面积为127.8亩，抚育采伐主要措施为生长伐，伐前郁闭度为0.80，伐后郁闭度为0.65，采伐蓄积为15.208m3，平均株数强度为11.4%。

七林班16小班，采伐面积为18.3亩，抚育采伐主要措施为生长伐，伐前郁闭度为0.80，伐后郁闭度为0.65，采伐蓄积为23.827m3，平均株数强度为17.6%。

七林班17小班，采伐面积为39.6亩，抚育采伐主要措施为生长伐，伐前郁闭度为0.80，伐后郁闭度为0.60，采伐蓄积为18.216m3，平均株数强度为15.7%。

七林班21小班，采伐面积为87.1亩，抚育采伐主要措施为生长伐，伐前郁闭度为0.80，伐后郁闭度为0.60，采伐蓄积为24.475m3，平均株数强度为11.1%。

七林班23小班，采伐面积为174.9亩，抚育采伐主要措施为生长伐，伐前郁闭度为0.80，伐后郁闭度为0.60，采伐蓄积为37.691m3，平均株数强度为11.1%。

七林班28小班，采伐面积为215.7亩，抚育采伐主要措施为生长伐，伐前郁闭度为0.80，伐后郁闭度为0.65，采伐蓄积为29.875m3，平均株数强度为11.1%。

十二林班6小班，采伐面积为68.53亩，抚育采伐主要措施为生长伐，伐前郁闭度为0.85，伐后郁闭度为0.65，采伐蓄积为19.257m3，平均株数强度为20%。

十二林班11小班，采伐面积为97.25亩，抚育采伐主要措施为生长伐，伐前郁闭度为0.80，伐后郁闭度为0.60，采伐蓄积为28.494m3，平均株数强度为18.2%。

各采伐小班情况见附表《抚育间伐标准地设计汇总表》。

**2.4.1.2 抚育措施技术要点**

施工过程具体要求：

1、施工人员必须按采伐设计及采伐许可证要求进行，注意保留有鸟窝的树木以及部分枯死树以便啄木鸟等鸟类安家。根据林木生长情况，进行林木分类，并标记目标树、干扰树。被伐木伐倒时要避免损伤保留木，伐根高度要低于5厘米，将伐根覆土处理，抚育剩余物处理参照**2.4.3.2.2** 。

保持采伐完成后林地整洁，在此期间，技术人员要随时到施工现场进行检查指导，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2、砍伐完成后，及时进行严格验收。

3、在施工期间，一定要安全施工，保证人员安全，特别在防火期要注意防火安全，确保抚育生长伐工作顺利进行。

4、生长伐强度应严格按间伐设计开展作业。

5、伐后林木分布均匀，不能造成较大的林窗，以免影响林分稳定性，但可以保留小的林窗和林隙，以促进天然更新和林分正向演替。

**2.4.1.3 号树技术标准**

号树是指在采取抚育间伐的小班中，对目标树和采伐木进行选择和作明显标记的作业措施。按照本实施方案设计具体内容，整理数据及材料经整理后，生长伐施工前应提交相应部门申办林木采伐许可证，许可证办理完成后方可进行生长伐，所有采伐作业实施最终以采伐许可证为准。要求如下：

1、针对目标树来说，号树是对选择出的目标树作永久性标记。标记物可刷红漆或选用具有长期保存作用的各种材料做成的红色条带，并将其做成活环挂于树木固定位置，标记宽度达到0.05m。一是要求标志物色彩醒目；二是能从林分不同方向均可发现，以便于时刻提醒施工人员不得损伤和采伐目标树。

2、针对采伐木来说，号树是对将要进行采伐的林木进行临时性标记。采伐木可用黄色标记，材质不限，标记宽度0.02-0.05m，并在树木固定位置处进行环状标记，要求该标记不能用划叉代替，须从林分不同方向均可发现，以便于施工人员快速、准确定位采伐木位置。

**2.4.2 林下层补植和促进天然更新**

**2.4.2.1 作业任务**

**2.4.2.1.1 补植**

本年度抚育设计补植地块为六林班4、6小班、七林班13、17、23小班，面积共计829.9亩。六林班4小班、七林班17、23小班是生长伐后进行补植的小班，林中有大面积林窗和空地并且需要调整林分结构；六林班6小班、七林班13小班，郁闭度均为0.5，采取补植措施。林中存在大面积的空地或者林窗小班，依靠自然条件很难郁闭成林，水土保持、防风固沙、固碳释氧等综合生态效益差。通过补植，不仅能调整树种结构和林分密度、提高林地生产力和生态功能的目的，还能在一定程度上起到美化长城森林景观的作用，提升森林防护能力的同时，达到“三季有花、三季彩叶”的景观效果。在树种选择上，选取元宝枫、黄栌红叶乔木树种进行造林，阳坡薄土陡坡选择侧柏、元宝枫等耐瘠薄、耐光照的树种。

本次补植树种为侧柏、黄栌、元宝枫的幼苗，苗木规格为针叶树苗高大于80cm ；阔叶树地径大于3cm的营养钵苗；同一树种在林间空地或林窗组团式补植；挖坑规格50\*50\*40cm，苗间距3m\*4m，补植比例：黄栌：元宝枫=6:4。每亩补植作业量：侧柏为10株/亩，黄栌、元宝枫共计20株/亩。补植苗木要求冠形饱满、树形好、无机械损伤、检疫合格，有相应的检疫合格手续。所有补植苗木要与原树种混交，并不损害林分中原有幼苗幼树，不破坏原有林下植被，尽可能减少对土壤的扰动。做好后期养护工作，确保造林成活率达到85%以上。

**2.4.2.1.2 人工促进天然更新**

人工促进天然更新是通过识别标记优势幼树幼苗并实施改进其生长环境的抚育方式。以促进幼林生长，促进更新种生长为主要目标，包括松土除草、侧方割灌、间苗定株、平茬复壮等促进幼树幼苗生长发育等抚育措施。人工促进天然更新作业地块为六林班4、6、8小班，七林班6、8、9、11-15、18、19、26-28、32、35、36、44、47、48、52小班，作业面积3270.6亩。天然更新作业量约为每亩15株。

在小班调查中，这些小班林下天然更新较多。天然更新幼苗有黄栌、暴马丁香、元宝枫、小叶朴、栾树、核桃等，有些幼苗被周围灌木遮挡或者隐蔽，天然更新生长状况一般，难以自然进入主林层，甚至死亡，所以急需进行人工促进天然更新。

**2.4.2.2 抚育措施技术要点**

**2.4.2.2.1 补植**

补植任务要做好时间计划，尽早开展补植统计调查及补助任务。

（1）补植包括苗木采购、种植穴周围割灌、挖坑、植苗、施肥、浇水等一系列措施。

（2）补植地点选择：主要在林内的空地、林窗进行。

（3）补植方式：同一树种3—5株组团式补植。

（4）苗木质量与规格：执行相关苗木标准，严格苗木品种和质量要求。造林树种合格苗使用率达 100%，苗木为容器苗。苗木要求植株生长健壮，冠形完整，株型端正，色泽正常，无病虫害，无机械损伤，无失水，苗木根系完整。

（5）苗木来源：全部使用一级苗，栽植的苗木必须有两证一签（苗木生产许可证、苗木检疫证和苗木标签），不得带有国家和本市植物检疫名录规定的植物检疫对象。

（6）补植后，在道路两侧要对播种周围用围挡等方式进行保护，防止人为践踏破坏。

（7）补植要注意补植地点不能变动，树种不能变动，规格不能变动，补植苗木要与原有树木混交，要形成组团式块状混交，要与原有树呈混交自然分布，挖坑时尽量少破坏原有植被。

**2.4.2.2.2 人工促进天然更新**

人工促进天然更新是以促进幼苗/树生长主要目标的一项综合措施，具体措施可分为割灌、松土除草、扩堰、浇水施肥、间苗定株、平茬复壮等促进幼苗幼树生长发育的抚育措施。本方案中涉及此项措施小班以割灌、松土除草、扩堰、浇水、间苗定株为主，对易遭受人为或动物干扰的地段采取幼苗围挡等保护措施。

割除天然更新幼苗周围1米范围内遮蔽幼苗的杂灌木（针对促进更新或幼树生长的侧方割灌，禁止大面积或全林割灌），并为天然更新幼苗做围堰，围堰直径不小于60厘米，从而促进幼苗生长，注意保护原有天然更新幼苗和珍稀野生植物。对于天然更新较困难的暴马丁香或易遭受人为、动物干扰的地段可以采取幼苗围挡等保护措施。割除影响补植作业地块的杂灌草，为补植创造栽植空间。

**2.4.3 林分质量改进辅助作业**

**2.4.3.1 作业任务**

**2.4.3.1.1 修枝整枝**

修枝（仅针对目标树）位于六林班4小班，七林班6、8、9、11、12、15、19、26、27、35、36、48、52小班，作业面积1660.9亩。这些小班在红叶岭景区以及长城两侧或京藏高速视线可及区域，林内油松、侧柏、落叶松及一些阔叶树等干枝枯死枝较多、通透性较差，需及时进行修枝作业增加其景观美度和通透性。 **2.4.3.1.1 抚育剩余物处理**

抚育剩余物处理位于6六班4、6、7小班，七林班2、4、6-17、19、21、23、26-28、35、36、48、52小班，作业面积3032.5亩。抚育剩余物处理分为归堆和粉碎两类措施，均为进行过修枝和生长伐等抚育措施的地块。其中六林班4、7小班，七林班4、8、12、14、15、16、19、23、35、48粉碎还林，六林班6小班，七林班2、6、7、9-13、17、21、26、27、28、36、48、52小班沿等高线均匀码放。

**2.4.3.2 抚育措施技术要点**

**2.4.3.2.1 修枝**

修枝主要剪去（目标树）树冠下部已枯死或濒临枯死的枝条及枝叶稀疏的活枝条等。具体技术要求如下（1）修枝强度，针叶树一般修去树高的1/3的枝条，保留冠高比为2:3，山区白皮松、华山松林冠下方1-2轮枯枝、衰弱枝；阔叶树修去树高的1/2的以下的枯死枝、过密枝、病虫枝。

（2）修枝主要采用平切法（贴近树干修枝），要求平滑，不撕裂树干皮。一般树种的修枝以冬末春初为宜。有些萌芽力很强的树种，如刺槐、杨树、白榆等宜在生长季节修枝；元宝枫、枫杨等阔叶树，冬春修枝会形成严重伤流，宜在树木生长旺盛季节进行绿修。

（3）控制留桩高度，针叶树留桩1—2cm，阔叶树修平。

**2.4.3.2.2 抚育剩余物处理**

抚育剩余物处理分为沿等高线码放和粉碎两类措施。对于抚育剩余物的处理可采取运出、平铺在林内、按一定间距沿等高线均匀码放在林内，码放高度不超过1米，长度不超过10m，在可燃物清理范围和施工作业道两侧（宽40m，即单侧20m）不得码放；粉碎后堆放于目标树根部鱼鳞坑中，坡度较大情况下，可在目标树根部做反坡向的水肥坑（鱼鳞坑）并将采伐剩余物适当切碎堆埋于坑内。如有感染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及林业补充检疫性有害生物的林木、采伐剩余物等，要全株清理并集中烧毁或深埋。

**2.4.4 生态系统整体促进作业**

**2.4.4.1作业任务**

抚育区简易道路修建与维护作业小班涉及本年度所有山区小班及十二林班14个小班，共46个作业小班，施工面积3965.3亩，修建和维护作业道总长度36.52千米。

**2.4.4.2 抚育措施技术要点**

主要是根据抚育作业需要，修建与维护简易的作业道。林道路线选择坡度相对平缓的区域，依据自然地形，随坡就势修建。宽度约为0.8m，对地面进行割灌平整，坡度较大的可利用抚育剩余物修建步行台阶，单级阶高不大于20cm。作业道路应能通到每个小班。

**2.5 红叶岭景观提升**

**2.5.1 地块情况**

红叶岭是八达岭国家森林公园的红叶观赏精华区，黄栌、元宝枫是构成红叶岭景色的主体树种，极具观赏价值和经济价值。近年来，黄栌胫跳甲、黄栌枯萎病等病虫害多有发生，严重影响景区秋季景观，造成重大经济和生态损失。红叶岭主景区所在小班6林班4小班，共282亩，对为侧柏黄栌混交林，郁闭度0.85，海拔698m，采取生长伐、补植、修枝、人工促进天然更新、抚育剩余物处理和抚育区简易道路修建与维护措施。

**2.5.2 地块问题**

彩叶树种生长空间不足：红叶岭林分主要树种为黄栌和侧柏，树种组成7侧柏3黄栌，由于侧柏初植密度大，株行距基本为1m×1m，后期的黄栌补植点多位于侧柏中间，本身的生长空间就有限，加之近几年黄栌生长迅速，导致本就紧张的生长空间，变得更小。黄栌单株在侧柏的压迫下生长，一方面不利于自身的健康生长，同时侧柏也在一定程度遮挡了红叶景观。急需开展对影响黄栌生长的侧柏的采伐工作，促进黄栌生长发育，拓宽林内视域景观，形成良好的红叶景观。

重点区域缺乏彩叶树种：观景台周围林木以侧柏为主，缺少彩叶树种；早年在观景步道两侧开展的黄栌补植，由于病害的发生，出现缺株的情况；同时在观景的重要区域彩叶树种缺乏，亟需补植黄栌、元宝枫，提高林分观赏性。

天然更新幼苗缺乏对应措施：黄栌植物下天然更新数量较多，但在景区，天然更新受上层林木影响较大，林分密度较大，林下黄栌天然更新受光较少，同时受风沙影响较大，严重影响黄栌天然更新苗的生长和繁殖，造成种质资源的浪费，需采取相应保护措施以提高黄栌林分的更新稳定性。

**2.5.3 景观质量提升措施**

解放侧柏压迫下的黄栌单株：以步道两侧2m内的区域为建设重点，同时涵盖所有小班过密林分中受到侧柏干扰的黄栌单株。选取形态良好的单株作为目的树种。伐除周边2m范围内影响黄栌生长的侧柏，从而达到促进黄栌生长发育，提升森林景观的效果。

**2.5.4 彩叶树种补植**

在郁闭度较低的林分，观景台周围5m内、观景线路两边3m内缺少黄栌的区域补植黄栌或元宝枫，提升森林景观。技术方案包含：苗木规格、补植密度时间、整地、浇水、施肥和后期养护（具体要求见实施方案）。

**2.5.5 人工促进黄栌幼苗更新**

涵盖项目区内所有小班，其中以视域可见区域为重点人促更新区域。主要为灌草清理（具体要求见实施方案）。

**2.5.6 病害木修枝**

对小班中感染病虫害的黄栌进行修枝，修枝面积合计106亩。通过修枝去除病害木上受感染和受损的部分，减少病原体在树木体内和周围的传播，阻断病害的扩散范围，提高树木的免疫力和抗病能力，同时能增加林内的通气性。原则只修剪死亡或损伤枝条，修剪下来病虫枝集中销毁。

**2.5.7 景观视廊打造**

红叶岭景区内观景台地势低矮，且周围密布已经长高了的侧柏林，严重遮挡了观景台处观景效果，使得观景台发挥的观景效能大打折扣。为了使游客更好的观赏红叶映长城美景，从观景点、视廊路径、景观焦点等上面打造视线的通透性，所以对观景台、观景点以及观景路线上的遮挡观景视野的侧柏进行伐除，具体技术方案见实施方案。

**2.6 平原生态景观示范林管护**

**2.6.1 现状**

平原生态景观示范林管护地块主要在北京市八达岭林场十二林班2022年造林绿化地块，需进行养护工作，主要十二林班的1-11、14-16小班，共计700亩。在2022年造林绿化工程中，共栽植了常绿乔木2785株，落叶乔木5239株、亚乔木3853株、灌木9818株、地被35145平方米。《北京市平原生态林养护经营管理办法（试行）》提出栽植5年以内的平原生态林以养护为主，所以该项目建设完成之后，加强林木后期养护管理、确保树木成林成景和发挥森林综合效益，就成为当前乃至今后一段时期内必须面对和解决的重要任务。

**2.6.2 措施计划**

为加强和规范八达岭林场平原地区造林工程林木资源养护管理工作，以确保苗木成活率及总体景观效果，巩固和提高平原地区造林工程建设成果，故实施平原生态景观示范林管护工作。开展生态林养护工作，可以加强林木资源养护管理，并规范养护技术措施和养护资金使用，对巩固造林成果、优化林木生长环境、提高森林质量效益，构建健康稳定的城市森林生态系统、保护生物多样性具有重要的作用和意义。

**2.6.3 措施及要求**

根据全市新一轮百万亩生态林养护工作总体要求，养护措施划分为林地管理、林木管理、基础设施建设与维护三部分，具体措施、数量及质量标准如下：

**2.6.3.1 林地管理**

（1）林地保洁：全年实施共计24次。及时清理林地各种垃圾和树挂，禁止在林地内堆放或焚烧枯枝落叶、垃圾；结合森林防火要求，林缘与道路两侧100米范围内和人为活动频繁区域的枯枝落叶按时完成处理。

（2）杂草清理：养护时段内至少实施6次（除去侧柏林）。为确保地面不裸露，减少扬尘、保持水土，禁止林地旋耕，禁止使用除草剂，禁止在林地内燎荒、烧草。保护好林地原生地被，低矮杂草应保留至结籽成熟状态，为鸟类、小动物提供食源。当林下、林缘出现0.4米以上严重草荒时，利用割草车、割草机等设备割草，割草高度应高于20厘米，生长旺盛的高秆杂草和藤蔓植物应及时连根拔除。清除妨碍林木、幼树、幼苗生长和景观提升的灌木、藤条和杂草。割灌除草施工要注重保护珍稀濒危树木、林窗处的幼树幼苗及林下有生长潜力的幼树幼苗，不能进行全林割灌；将影响目的树种幼苗幼树生长的杂灌杂草和藤本植物割除，其他灌草则不做处理。

（3）修树盘及松土：示范林区域内阔叶树及路两侧行道树，最少实施2次。春秋各一次。松土深度3—5cm，大规格苗木松土10—15cm，不伤及根系。松土后整理维护树堰。对树盘或纵沟内土壤适时松土，保持树穴内土壤疏松、通气良好，以利于浇灌树木和涵蓄降水。修整树盘时注意保护树干，扩穴后对树干基部进行培土，松土深度里浅外深，以不损伤根系为限，一般6—9厘米为宜，随树龄增加，可逐渐加深。树盘断面呈梯形，内径不小于1米，高不低于20厘米，上埂面至少20厘米宽；浇完防冻水后树盘应覆土保墒、防寒，其他季节可选用树木枝条削片或颗粒、枯枝落叶杂草粉碎物等进行覆盖，促进蓄水保墒，减少土壤板结。对沙地等保水性较差的林地，在不破坏树木根系的情况下，可采取下沉树穴的方式，提升蓄水保墒能力。

（4）林地施肥：示范林内针阔叶树种、花草灌木等（除去侧柏林），一年至少施肥两次（视情况而定）。11月底前完成。根据立地条件、降水情况、树木种类和树木长势，选择性开展休眠期施肥或生长季追肥，肥料应使用有机肥料，提倡使用微生物肥，针叶树鼓励使用菌根肥。施肥量应根据树种、树龄、生长期和肥料种类以及土壤理化性状等条件而定，一般每株施有机肥5-20 千克。对立地条件差的地块应加大肥料用量和施用频次，提高土壤肥力和通透性。施肥一般采用穴施、环沟和放射状沟施等方法，环沟外径与树木冠幅相当，放射状沟长约0.5—1米，沟深度和宽度以25—30厘米为宜。

（5）土壤改良：针对土壤肥力低下的情况，采取相应的生物、化学或物理措施，增加或改善土壤成分、性状和结构，以提高土壤肥力或发育环境的抚育措施。在造林或补植补播时加入复合菌液、共生菌液、营养土或有机肥等处理；对抚育剩余物进行粉碎还林处理。

**2.6.3.2 林木管理**

（1）伐除：对示范林进行苗木死亡、病虫害及生长势等调查工作，对地被植物进行规划设计，及时清理死树、病残树和干扰树，并将清理下来的抚育剩余物粉碎利用。

（2）林木修剪：根据示范林内情况，按照《北京平原生态林主要树种整形修剪技术规范（2018）》要求执行，禁止对树木截干，乔木修剪要逐渐培养主干，促进林木向上生长。对影响目标树生长的干扰树应加强修剪，以保证目标树正常生长。对道路两侧的树木，应及时去除影响车辆及行人安全的枝干，同一树龄、品种的行道树，分枝点高度应基本一致，分枝点高度不低于2.8米。对林木与电力通信线发生矛盾时，应及时修剪，使其与架空线保持安全距离，对树线矛盾突出的可更换为亚乔木或花灌木。修剪剩余物可就地粉碎还林或集中处理，对病虫枝、疫木可粉碎后高温堆肥或喷药，防止有害生物传播蔓延，严禁在林地直接填埋或焚烧。

（3）浇水：以水车浇水为主，每年最少实施5次，遇旱情自行增加次数，确保树木正常生长，每年11月底前完成。林木栽植三年内和重点区域、立地条件差的林地应浇早春返青水和冬前防冻水，遇干旱季节可适当增加浇水次数。浇水应采用微灌、滴灌、渗灌等节水灌溉，禁止大水漫灌，防止跑冒滴漏和水流冲毁树盘。具备再生水使用条件的林地提倡优先使用再生水浇灌，相关技术要求按照DB11/T672-2009规定执行。对低洼、易积水区域可采用开沟、埋管、打孔等排水措施及时排涝，防止林木产生涝害。大雨过后应立即巡查并及时排除积水，确保林地积水不超过24小时。有条件的区域可设置集雨坑塘、小微湿地，为林木浇水提供地表水源。

（4）有害生物防治：合计700亩，一般地块至少普防1次，一级养护地块2次，遇疫情自行增加次数，全年实施。遇疫情自行增加次数，全年实施。按照“预防为主，科学防控，依法治理，促进健康”的原则，以无公害的物理、生物防治手段为主要措施，适当结合化学防治，做到安全、经济、及时、有效。应交替使用不同的药剂，减少喷药次数。喷药时要严格按照说明书操作，避开人流活动高峰和夏季高温阶段。施用药剂应符合环保要求，保证人畜和天敌生物安全，严禁使用国家规定的禁用农药。

（5）保护自然更新树种和地被

对有利用价值的实生苗进行定株抚育，实施人工促进天然更新措施，保证种子和幼树的生长。每年在种子成熟飞散前，进行整地松土，以保证种子落地后发芽成苗。适当割灌除草，以减少灌草对更新苗生长空间和养分的竞争，林下设置警示牌或用围栏保护有培育前途的更新幼苗幼树。

**2.6.3.3 生物多样性保育措施**

平原生态景观示范林700亩，除基础建设和道路之外无明显人工设施，且其中部分大乔木上已有鸟巢，该区域人工扰动较少，且在地块踏查时发现较多野兔及野鸡，适于开展城市生物多样性保育。通过营造人工鸟巢、昆虫旅馆、本杰士堆、小微湿地与集水池构建、园林废弃物利用等为野生动物提供栖息环境。特别是小微湿地建立后，可为周边野生动物提供水源，丰富动物生物多样性。

（1）小微湿地与集水池：在自然形成的低洼地段，通过人工挖建，营造一些小的集水生境和湿地共2处。并在以湿地为中心布设鸟巢，依托林中空地布设昆虫旅馆、本杰士堆，为鸟类、昆虫等野生动物提供栖息环境；以实现林分水源的有效截留，为野生动物提供饮用水源，为鸟类、两栖动物、野生鱼类等提供适宜的环境，提高生态服务功能。

（2）昆虫旅馆：昆虫旅馆是采用自然材料、依照昆虫习性制作，供昆虫繁殖、栖息及越冬。预计设置10处昆虫旅馆，吸引更多昆虫生息繁衍，为鸟类提供丰富的食物来源，形成良好的食物链和食物网，提升鸟类和小型兽类种类、数量增加。

（3）本杰士堆：在小微湿地或者人为影响较小或者有蜜源食源植物的地方构建本杰士堆或堆置石堆5个，为小动物营造隐蔽条件提供栖息地，为昆虫、鸟类等小型动物提供植物食物来源，包括树叶、果实等，同时也提供栖身地与避难空间。对植物来说，本杰士堆为其内部的乡土植物种子提供了安全的生长环境，免于被小动物啃噬主干与根，动物粪便作为养料使植物生长茂盛。同时，土壤、种子和植物植株又成为本杰士堆的活力源泉，使其区别于普通的木石结构装置。

（4）园林绿化废弃物利用示范：示范面积200亩。为快速促进林地枯落物的分解，加速土壤养分循环，改善土壤的理化性质和林木的生长条件，提高林分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能力，在土壤贫瘠地区进行土壤改良措施，加强林木抚育剩余物的循环利用。利用废弃物粉碎、循环利用、堆肥还林和一些其他措施。

（5）基础设施建设与维护项目：林下道路修建与维护13300平米、科普宣传栏、园林灌溉工程铺设及维护、对2024年新建的小微湿地、本杰士堆、昆虫旅馆等生物多样性保育措施进行更新维护。

**2.6.3.4 花园场站建设**

**2.6.3.4.1 花园场站建设思路**

着力打造花园场景重点展示区，一是打造丁香主题花园场景，在北分场管理站引种不同品种的丁香，在重要道路沿线两侧打造丁香资源圃涵盖丁香大道和丁香园，通过花色、花期季相变换，营造丁香主题花园景观；二是打造多彩主题花园场景，在北分场管理站小微湿地地块，在原有绿化基础上，补植观花、观干、观叶、观果、观形、观枝等观赏树种，搭配花灌木，营造特色鲜明、百花齐放的特色花园景观；三是打造沟域花园场景，在三堡分场管理站西沟景观路台地，突出地块现有的山梨、山丁子等观赏树种资源，结合林中空地补植花灌木，形成以山体为景观背景的四季常绿、三季有花特色花园景观；四是打造办公区域微花园，在北分场管理站和青龙桥分场管理站办公区，补植碧桃、蔷薇等花灌木，营造美观的办公环境。在花园场景重点展示区设置不同规格的介绍展示牌，为主要树种悬挂介绍铭牌，讲好花园与花的文化故事。

**2.6.3.4.2 建设工程量**

北分场管理站花园场景重点展示区50亩、青龙桥分场管理站花园场景重点展示区1亩、三堡分场管理站花园场景重点展示区19亩。见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序号 | 措施 | 苗木种类及规格 | 单位 | 工程量 |
|
|
| 丁香资源圃 | 1 | 栽植灌木 | 1.种类:丁香2.冠丛高:高1.2-1.5m3.蓬径:4-5分枝4.起挖方式:土球5.养护期:1年及保存养护1月 | 株 | 143 |
| 5 | 栽植灌木 | 1.种类:丁香2.冠丛高:高1.5-1.6m3.蓬径:4-5分枝4.起挖方式:土球5.养护期:1年及保存养护1月 | 株 | 117 |
| 12 | 栽植灌木 | 1.种类:丁香2.冠丛高:高1.8-2.0m3.蓬径:冠幅1m4.起挖方式:土球5.养护期:1年及保存养护1月 | 株 | 8 |
| 14 | 栽植灌木 | 1.种类:丁香2.冠丛高:高1.6-1.8m3.蓬径:冠幅1m4.起挖方式:土球5.养护期:1年及保存养护1月 | 株 | 10 |
| 18 | 栽植灌木 | 1.种类:丁香2.冠丛高:高2.5-3.0m3.蓬径:冠幅1.5m4.起挖方式:土球5.养护期:1年及保存养护1月 | 株 | 15 |
| 21 | 栽植灌木 | 1.种类:丁香2.冠丛高:高2.0-2.5m3.蓬径:冠幅1.5m4.起挖方式:土球5.养护期:1年及保存养护1月 | 株 | 2 |
| 22 | 栽植乔木 | 1.种类:暴马丁香2.胸径:胸径9.0-9.9cm3.起挖方式:土球4.养护期:1年及保存养护1月 | 株 | 3 |
| 23 | 栽植乔木 | 1.种类:暴马丁香2.胸径:胸径5.0-5.9cm3.起挖方式:土球4.养护期:1年及保存养护1月 | 株 | 2 |
| 小微湿地地块 | 24 | 整理绿化用地 |  | m2 | 3640 |
| 25 | 栽植灌木 | 1.种类:黄刺梅（双株一组）2.冠丛高:H1.5-1.8m3.起挖方式:土球4.养护期:1年及保存养护1月 | 株 | 15 |
| 26 | 栽植乔木 | 1.种类:樱花2.胸径:5-6cm3.起挖方式:土球4.养护期:1年及保存养护1月 | 株 | 16 |
| 27 | 栽植乔木 | 1.种类:黄栌2.株高、冠径:高1.5-1.83.起挖方式:土球4.养护期:1年及保存养护1月 | 株 | 16 |
| 28 | 栽植乔木 | 1.种类:紫叶李2.胸径:5-6cm3.起挖方式:土球4.养护期:1年及保存养护1月 | 株 | 6 |
| 29 | 栽植灌木 | 1.种类:榆叶梅2.冠丛高:高1.5-1.8m3.起挖方式:土球4.养护期:1年及保存养护1月 | 株 | 6 |
| 30 | 栽植乔木 | 1.种类:碧桃2.地径:4-5cm3.起挖方式:土球4.养护期:1年及保存养护1月 | 株 | 6 |
| 31 | 栽植乔木 | 1.种类:毛樱桃2.胸径:7-8cm3.起挖方式:土球4.养护期:1年及保存养护1月 | 株 | 16 |
| 32 | 栽植色带 | 1.苗木、花卉种类:红瑞木2.株高或蓬径:H0.8-1m3.单位面积株数:36株4.养护期:1年及保存养护1月 | m2 | 80 |
| 33 | 栽植色带 | 1.苗木、花卉种类:连翘2.株高或蓬径:H0.8-1m3.单位面积株数:30株4.养护期:1年及保存养护1月 | m2 | 40 |
| 34 | 栽植色带 | 1.苗木、花卉种类:铺地柏2.株高或蓬径:H50-803.单位面积株数:30株4.养护期:1年及保存养护1月 | m2 | 70 |
| 35 | 栽植花卉 | 1.花卉种类:委陵菜杯苗2.单位面积株数:16盆3.养护期:1年及保存养护1月 | m2 | 3450 |
| 西沟沟域花园场景 | 36 | 整理绿化用地 |  | m2 | 23.89 |
| 37 | 栽植乔木 | 1.种类:黄栌2.株高、冠径:高1.5-1.83.起挖方式:土球4.养护期:1年及保存养护1月 | 株 | 20 |
| 38 | 栽植乔木 | 1.种类:紫叶李2.胸径:5-6cm3.起挖方式:土球4.养护期:1年及保存养护1月 | 株 | 30 |
| 39 | 栽植色带 | 1.苗木、花卉种类:红瑞木2.株高或蓬径:H0.8-1m3.单位面积株数:36株4.养护期:1年及保存养护1月 | m2 | 13.89 |
| 40 | 栽植色带 | 1.苗木、花卉种类:连翘2.株高或蓬径:H0.8-1m3.单位面积株数:30株4.养护期:1年及保存养护1月 | m2 | 10 |
| 办公区域微花园 | 41 | 栽植乔木 | 1.种类:碧桃2.地径:7-8cm3.起挖方式:土球4.养护期:1年及保存养护1月 | 株 | 2 |
| 42 | 栽植攀缘植物 | 1.植物种类:藤本月季（四年生）2.单位长度株数:H50CM3.养护期:1年及保存养护1月 | 株 | 20 |
| 43 | 栽植灌木 | 1.种类:蔷薇（三株一组）2.冠丛高:H140CM3.起挖方式:土球4.养护期:1年及保存养护1月 | 株 | 10 |
| 青龙桥分场管理站 | 44 | 整理绿化用地 |  | m2 | 100 |
| 45 | 栽植乔木 | 1.种类:紫叶李2.胸径:5-6cm3.起挖方式:土球4.养护期:1年及保存养护1月 | 株 | 5 |
| 46 | 栽植乔木 | 1.种类:碧桃2.地径:4-5cm3.起挖方式:土球4.养护期:1年及保存养护1月 | 株 | 6 |
| 47 | 栽植乔木 | 1.种类:樱花2.胸径:5-6cm3.起挖方式:土球4.养护期:1年及保存养护1月 | 株 | 2 |
| 48 | 栽植花卉 | 1.花卉种类:鸢尾2.单位面积株数:36株3.养护期:1年及保存养护1月 | m2 | 100 |
| 宣传牌 | 49 | 标志牌 | 1.区域展示牌 | 个 | 5 |
| 50 | 标志牌 | 1.场景展示牌 | 个 | 12 |
| 51 | 标志牌 | 1.植物品种挂牌 | 个 | 50 |

**2.7 森林抚育重点营林区及示范区作业设计**

本年度森林抚育重点营林区共计1328.91亩，主要树种为黄栌、元宝枫、油松、杨树等。其中为红叶岭景观提升的六林班4小班、山区森林抚育示范区的七林班10-14、17-18小班，面积1002.5亩，其中六林班4小班位于红叶岭主景区，七林班7个小班位于森林公园防火公路两侧，均为游客可及区域并且在长城两侧或京藏高速视线可及区域，主要涉及抚育措施有生长伐、补植、修枝、人工促进天然更新、抚育剩余物处理和抚育区简易道路修建与维护。平原示范区位十二林班6、7、11小班，面积214.51亩，主要抚育措施为平原生态景观示范林管护。

在重点营林区内设有营林示范区共4块，位于六林班4小班、七林班17、18小班，十二林班11小班，共计610.35亩。

六林班4小班为红叶岭景观质量提升，示范面积282亩。主要是对生长伐、补植、修枝、人工促进天然更新等综合抚育措施进行示范，林内设置25.8\*25.8m经营的对照区，对照区内不做任何抚育经营，用作经营效果展示。

七林班17小班经营类型是景观主导的元宝枫阔叶树混交林，采取的作业法是景观主导的元宝枫阔叶树混交林单株择伐作业法。示范面积39.6亩。主要是对生长伐、补植、抚育剩余物处理等综合抚育措施进行示范，林内设置25.8\*25.8m经营的对照区，对照区内不做任何抚育经营，用作经营效果展示。

七林班18小班经营类型是景观主导的元宝枫阔叶树混交林，采取的作业法是景观主导的元宝枫阔叶树混交林单株择伐作业法。示范面积191.5亩。主要是对生长伐的综合抚育措施进行示范，林内设置25.8\*25.8m经营的对照区，对照区内不做任何抚育经营，用作经营效果展示。

十二林班11小班为平原生态景观示范林管护地块，示范面积97.25亩。主要是对生长伐和平原生态景观示范林管护等综合抚育措施进行示范，林内设置25.8\*25.8m经营的对照区，对照区内不做任何抚育经营，用作经营效果展示。

在每块示范区周边显眼地带，设置示范区标识牌一块，标识牌需说明该示范区的项目名称、实施单位、实施年度、位置、面积、抚育措施技术要点和其他示范区要求。

**四、其他要求：**

1.投标人专业技术人员必须掌握防火工作技能，有能力较好的完成本项目。

2.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人的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地提供优质服务，保证达到服务标准。

3.对于招标人提出的问题，投标人应该积极主动改进，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4.投标人必须遵守招标人的管理制度，服从招标人的管理。

**四、验收标准**

采购人依据作业内容、相应标准，检查监督供应商的服务质量和服务水平，实行百分之百检查验收。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以下合同仅作为参考样本，具体合同要求以签订前采购人规定为准）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国有林场森林综合管护项目

 -林木抚育管理服务

 **甲 方:** 北京市八达岭林场管理处

 **乙 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条款

甲 方：

法定代表人：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电话：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电话：

1. **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现管理的“国有林场森林综合管护项目--林木抚育管理服务”委托乙方负责森林抚育相关事宜，订立本协议。

1. **实施内容及方式**

（一）本项目实施内容

完成甲方指定区域森林抚育作业，森林抚育施工地块包括六林班4、6-8小班，七林班2、4、6-19、21、23、26-28、32、35、36、44、47、48、52小班，十二林班1-11、14-16小班，共46个小班，总面积4665.3亩。包括两部分作业内容，一是森林抚育3965.3亩，山区森林抚育3683.3亩和红叶岭景观提升282亩；二是平原生态景观示范林管护包含日常管护700亩和花园场站建设70亩。作业区具体位置、抚育措施的实施方法、具体工程量等内容以国有林场森林综合管护项目实施

方案为准。

（二）实施方式

1、乙方应于合同签订生效之后，一周内指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专业人员组成服务团队，并做好开工前期准备、驻场指导和开展项目工作。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其服务人员。乙方应将服务团队成员信息资料向甲方备案。

2、如乙方根据工作需要必须调派本项目专业人员，需提前一周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经甲方认可后方可进行调派。甲方有权提出更换专业人员，乙方需在一周内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备选人员相关资料。专业人员调派不影响甲乙双方继续履行本合同。

3、在服务期内，乙方专业人员根据合同有关服务内容或应甲方要求提供现场服务，现场服务时间外，乙方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保持服务。

4、乙方专业人员应制定详细的施工流程，并根据施工情况向甲方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

5、甲方提供有关项目的相关资料，且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作业，不得随意更改作业内容、工程量及作业措施等。如对方案有疑问，应及时向甲方寻求技术指导，以保证按时完成有关服务工作。

6、依照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在工程项目竣工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验收材料。

1. **合同期限**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履行完成本合同项下所有约定内容，共计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在不妨碍乙方正常作业的情况下，可以随时对项目进度、质量进行检查。

2、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其履行本合同约定该项目内容所必须的相关资料，如：该项目的立项批复、实施方案、作业设计等。

3、甲方应根据工作实际进展和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4、本合约期限内，甲方有权在该项目的广告或对外宣传资料上使用乙方公司的名称和商标。

5、在实际工作过程中，对不称职的乙方人员，甲方有权提出更换要求，经查证属实的，乙方须配合更换其资质和能力能够胜任的人员，且人员更换不影响甲乙双方继续履行本合同。

6、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之任何知识产权（包括所有专利权、注册及未注册版权、商标及交易名称，广告制作及发布的各种图片、商标、音乐、文字及相关素材的知识产权等）均归甲方所有，除履行本合同需要的宣传和乙方进行的自我推介外，乙方不得将其用于其他任何商业用途。本款在本合同终止后仍长期有效。

7、甲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指派专人与乙方联络，以保证甲乙双方能及时沟通和协调，除非书面通知，不得更换联络人员。

8、甲方指定一名联络人员（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负责就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相关事宜，向乙方提出或接收建议、意见、函件、确认书等文件。若乙方要求书面回复，除非另有说明，甲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回复乙方，否则视为甲方默认乙方书面要求的行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为保证甲乙双方协调工作，甲方应保证不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如确有必要，应书面通知乙方。

9、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度计划审核和对乙方提交的任何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合理的建议。

10、甲方审核乙方提供的相关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和乙方进行磋商，确定方案后实施。

11、甲方具有乙方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策略及商业行为的最终决策权。

12、为保护甲方的合法权益，甲方具有随时解除本合同的权利。甲方发出解除通知日之后的第七日，本合同自动终止。但是对于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已经投入的时间和精力(人力、物力和财力)，甲方应该予以补偿。补偿标准以乙方提供证明材料为依据，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为准。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保证开展项目所要求专业等相关的资格与资质，及其真实性和有效性。并保证履行合同期限内持续具备上述资格与资质。

2、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按时向甲方收取工程款。

3、乙方须在合同生效后的 3 个工作日内,进驻项目场地,完成项目开工。甲方不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水电、住宿用房、办公场所等设施，需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

4、乙方充分运用自身的专业能力为甲方提供项目所需人、材、机、料等服务，并必须对入场物资、苗木、材料、人员、机械等进行质量自检、安全自检，不合格人员、材料、机械等坚决不准入场。

5、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项目经理应召集至少5次的例会，主要内容为森林抚育管理建议等有关情况向甲方进行汇报，并向甲方提交当次会议纪要、当月工程量统计、当月施工日志等纸质材料，以及工作照片等电子材料。

6、本合同如因任何原因提前终止，乙方应向甲方妥善交接一切有关工作；乙方应对甲方的文档资料和一切未授权乙方公开的信息进行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双方的商业机密。

7、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广告或对外宣传上擅自使用甲方公司的名称和商标，也不得在双方的合同关系结束后的任何时候在该项目的广告或对外宣传上继续使用甲方公司的名称或商标。

8、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指派专人与甲方联络，以保证双方能及时沟通和协调，除非书面通知，不得更换联络人员。

9、乙方指定一名联络人员（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负责就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相关事宜向甲方提出或接收建议、意见、函件、确认书等文书。若甲方要求书面回复，除非另有说明，联络人员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甲方，否则视为乙方默认甲方书面要求的行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为保证甲乙双方协调工作，乙方应保证联络人员不得因任何原因缺失，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0、乙方在北京地区施工，应当对施工期内可能出现的不利于施工的各种自然及社会因素（包括但不限于降水、大风、沙尘暴、国家庆典、外交来访、施工管制、交通管制、上级视察、检查等）做出充分的预见，并制定周密的施工方案及对策。合同双方确认后，本项目工期和合同价不会因上述因素的出现而作任何变更。

11、乙方应负责整个作业区内所有苗木（包括现状保留苗木）保护、森林防火、施工安全保卫、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工作。如乙方保护不利而发生事故，所引起的赔偿、额外费用、工期延误等，均由乙方承担，且不得向甲方提出索赔的要求。

12、乙方应保障作业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以及甲方对作业现场清理的要求，按时完成现场清理（包括余土、抚育剩余物、垃圾等）工作。

13、乙方在提交工作成果报告后，有义务按照甲方提出的要求对报告涉及的内容提供详细的解释或说明，有义务按照甲方提出的意见在规定的时间内修改完成，直至甲方认可为止（以甲方书面确认为准）。

14、乙方应配合甲方办理项目实施中所需一切手续。

15、乙方负责建立和保存管理好工作人员的人事档案，并按有关规定为工作人员提供相应的服务。

16、乙方负责协调劳动关系，做好纠纷协调工作，并做好乙方工作人员解除、终止劳动协议的转移事宜。

17、乙方工作人员发生工伤事故的，乙方按照《工伤保险条例》负责申报理赔的事宜。

18、乙方负责工作人员签订劳动或劳务合同，负责乙方工作人员的工资、加班费、业绩奖金等项的发放，向社会保险机构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代扣个人收入所得税和个人部分社会保险费。由于乙方未及时缴纳社会保险及未及时发放工资等费用，造成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19、按照要求为乙方工作人员缴纳意外伤害保险。

20、建立各项管理制度并提交甲方审核。

**五、合同价款**

1、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方式确定。合同金额（含税）（大写）： （人民币）（小写）：¥ 元。

2、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乙方须向提交甲方合同总价的 10%，即人民币\_\_\_\_\_\_\_\_\_\_\_（小写：¥\_\_\_\_\_\_\_\_\_\_\_）的履约保函，作为项目履约保证金，以确保项目保质保量完成建设任务。该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应至持续项目养护期满一年之日后 30 天。若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项目内容且无违约及侵权行为，待养护期满一年后，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解除履约保函的相关手续。

**六、合同支付时间及支付说明**

1、合同签订后15工作日内且收到履约保证金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50%预付款。

2、双方约定的工程款支付进度：项目开工后由乙方按照已完成工程进度提出工程款支付申请，甲方确认无误后进行工程款支付；乙方完成80%工程量时，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0%进度款；工程全部完工并经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总价20%尾款。

3、支付说明：乙方必须按照合同支付期限，向甲方提交《工程款支付申请书》，以及当期各建设内容已完成的工程量等相关资料。如有特殊情况造成工程量未完成的，乙方应书面作出解释和说明，但不得因此影响服务期限。

4、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书》等相关资料，应对提交资料进行审核。审核完毕后，方可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5、乙方应该在甲方每次支付费用前，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且保证发票真实有效。

**七、养护期限**

乙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项目的养护任务，养护期限自项目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养护期为一年。

**八、违约责任**

1、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的各项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或不全面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条款中其应承担的任何义务，均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负责赔偿另一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

2、本合同期结束后，按本合同内容对工程质量进行整体验收，若未出现如下情况，甲方按期支付尾款费用；若出现下述情况，甲方拒付尾款费用，并且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1）乙方在本合同期内，未按照双方确定的工作计划完成相应工作的，并在甲方提出整改要求后，连续三次仍未按要求整改的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2）乙方派驻现场的人员不满足要求，且在整改后仍未满足项目需要的；

（3）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重大损失的。

**九、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均可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十、附则**

1、自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开始实施工作。

2、双方可对本合同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5、本合同未涉及问题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精神协调解决。

6、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  |  |
| --- | --- |
| 甲方（公章）：  | 乙方（公章）：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开户行： 账 户： 地址：  | 开户行： 账 户： 地址：  |
|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
| 合同签订时间： |
| 合同签订地点： |

附件一

廉政责任书

发包单位（甲方）：

承包单位（乙方）：

为加强廉政建设，规范项目运行过程中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甲乙双方的责任

1.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承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贯彻落实廉政建设责任制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项目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本项目实施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本项目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设备，推荐分包单位等。

三、乙方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管理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甲方工作人员如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乙方工作人员如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作为合同附件，份数与合同份数相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实施部门：

联系电话：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经理：

现场负责人：

附件二

养护单位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承诺书

我方郑重承诺，在养护期间，全部使用排放标准达到第三阶段及以上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将严格按照北京市的地方标准和工作要求，注意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确保机械设备排放达标。如进入低排区养护施工，及时办理低排区出入申报手续。同时积极配合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如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自愿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申请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安全生产协议书

甲方： 北京市八达岭林场管理处

乙方：

为认真贯彻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和法规，执行建设行政主管单位的有关规章制度，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权利和义务，特签订本协议。

具体内容如下：

一、甲方权利、义务及责任

1.依据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建设行政主管单位的有关规章制度，对乙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管理。

2.甲方对乙方的施工作业有权进行全过程监督，对未落实安全措施的危险作业有权要求停工整顿，整改措施经甲方认可后方能重新复工。

3.甲方负责监督乙方对安全生产专项合同价款的使用。

二、乙方权利、义务及责任

1.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有关标准，贯彻落实建设行政主管单位的有关规章制度。编写专项安全施工方案。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专项安全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制止违规施工作业。

2.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是承包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必须保证安全生产，采取有效安全措施，防止人身伤亡事故或其他安全事故的发生。安全生产必须贯彻“管生产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

3.乙方必须遵守甲方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和制度，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的责任。服从甲方的监督和指导，并根据相关规定向甲方安全生产部门汇报工作。

4. 建立安全生产三级教育体系，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三级教育。对新参加工作的人员必须进行岗前安全培训，累计时间不少于24学时。未经安全生产三级教育培训的施工人员不得上岗。施工前做好逐级安全交底工作，做好安全交底记录。

5. 乙方要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成立安全领导机构，明确专职和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报甲方备案；施工时必须配备足够的安全员在场负责安全工作。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每天要认真做好安全检查记录，健全交接班制度，确保施工安全。并实施实名制落实到班组，制定相应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6.乙方主要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持证上岗，在施工现场应佩戴明显标志，接受甲方监督管理，并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安全例会。

7. 乙方按工程建设施工合同的有关条款，督促甲方对安全生产专项合同价款的拨付。

8.乙方必须按国家规定为施工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和用具，并按有关标准或规定进行定期检验和试验。乙方施工范围内的安全设施自行负责，并与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9．建立、健全并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保证体系；针对工程特点，制定施工现场防火(包括冬季林木防火)、防汛、临时用电施工、起重吊装、季节性施工的安全措施、临街交通要道、人行道的保护，汛期、雨季排水的应急方案等安全专项保证方案，经甲方审定后执行并备案。发现严重违规施工和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及时纠正、整改，并检查整改结果，签署复查意见。

10．特种作业人员（如电工、焊工、起重工等）持证上岗。

11．进行安全自查工作；参加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检查。检查各种施工机械、材料和主要人员的安全状态。

12．施工机械、安全设施无有关技术监督部门签署的验收手续，不得投入使用。经常检查所使用的工具、车辆是否完好，杜绝使用带病的工具、车辆作业。施工运输必须遵守交通法的有关规定，确保交通安全。

13．检查施工现场的消防工作、冬季防寒、夏季防暑、文明施工、卫生防疫等项工作。注重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对电焊、氧割等明火作业要制定严格的操作规范并配备防火设施，以确保安全。

14．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及时对安全事故隐患进行整改。

15．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施工现场发生伤亡事故时，应迅速掌握事故情况，按照国家有关伤亡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规定，及时、如实地向甲方以及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报告。严禁弄虚作假或隐瞒不报、谎报或拖延不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16.乙方不履行或不认真履行合同和本协议中有关安全生产的条款，不服从安监部门管理或其施工现场违章作业、野蛮施工、管理混乱等，必须无条件接受安监部门提出的警告，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7.凡因乙方主要责任或全责造成的各类事故，由乙方承担因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凡涉及两个单位以上的各类事故（如人身、机械、设备、火灾等事故），要根据事故调查组的意见或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结果,按“以责论处”的原则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

18.乙方必须无条件遵守《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以及《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中有关施工单位安全责任的全部条款，对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的生产、生活安全事故负全责(甲方责任除外)，不得因自身责任出现的安全事故向甲方要求额外经济补偿。

19．对于不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有关规定履行施工安全责任的，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此协议作为承包合同的附件，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协议制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3.《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

4.《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

5.有关建设行政主管单位的有关规章制度

五、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六、本协议书作为合同附件，份数与合同一致。

七、本协议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  |  |
| --- | --- |
| 甲 方：北京市八达岭林场管理处（单位盖章） | 乙 方： （单位盖章） |
|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附件四

环保达标承诺书

按照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延庆区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综合管理工作实施方案,落实《北京市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23年修订）》和《延庆区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综合管理工作实施方案》，我单位作为2025年项目施工单位，严格贯彻落实相关要求，积极配合延庆区园林绿化局的环保专项方案，在施工过程中，承诺如下：

 一、空气重污染预警应急措施

 （一）黄色预警

 1.健康防护引导

 加强宣传，提醒职工及家人，尤其有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患者减少户外运动。

 2.强制性减排措施

 （1）在建园林绿化工程，停止室外筛土挖掘、喷涂粉刷、护坡喷浆、建筑拆除、切割等土石方施工作业。

 （2）在建园林绿化施工工地作业的裸露地面、物料堆放等场所实施拍实、苫盖等扬尘控制措施力度。

 （3）园林绿化工地、林区、绿地、公园景区及周边拒绝露天烧烤和用火。

 （4）施工现场主要道路及工地出口两侧100米的道路不得有泥土和建筑垃圾。

 （二）橙色预警

 1.健康防护引导

 加强宣传，提醒职工及家人，尤其有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患者减少户外运动。

 2、强制性减排措施

 （1）园林绿化工程，停止平整场地、筛土挖掘、喷涂粉刷、护坡喷浆、锯磨砖石等土石方作业，停止工程垃圾、砂石、渣土运输（清洁能源汽车除外）。

 （2）全区范围内国1、国2标准的机动车禁止上路行驶。

 （3）加强对在建园林绿化施工作业的裸露地面、物料堆放等场所实施拍实、苫盖扬尘控制措施基础上，增加洒水降尘措施。

 （4）园林绿化工地、林地、绿地、公园景区及周边严禁露天烧烤和用火，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5）有喷灌设施的绿地打开喷灌设施（冰冻天气除外）进行喷水滞尘作业。

 （6）施工现场主要道路及工地出口两侧100米的道路不得有泥土和建筑垃圾。

 （三）红色预警

 1.健康防护引导

 （1）加强宣传，提醒职工及家人，尤其有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患者减少户外运动。

 （2）室外作业人员可佩带口罩等防护措施

 2.强制性减排措施

 （1）园林绿化工程全部停工。停止工程垃圾、砂石、渣土运输（清洁能源汽车除外）。

 （2）全区范围内停止国I和国II排放标准机动车上路行驶；国III及以上排放标准机动车实行单双号行驶（纯电动汽车除外）。

 （3）加强对在建园林绿化施工作业的裸露地面、物料堆放等场所增加洒水频次和强度。

 （4）园林绿化工地、林地、绿地、公园景区及周边严禁并严厉查处露天烧烤、用火和燃放烟花爆竹行为。

 （5）有喷灌设施的绿地打开喷灌设施（冰冻天气除外）进行喷水滞尘作业。洒水车对主要路段和重点地区的绿地进行洒水作业。

 （6）施工现场主要道路及工地出口两侧100米的道路不得有泥土和建筑垃圾。

二、落实非道路移动车辆达标使用

1、严格按照延庆区划定的低排区要求，禁止使用不符合《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中Ⅲ类限值标准的挖掘机、装载机、叉车等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

2、使用单位指定专人负责非道路移动机械达标管理，监督非道路移动机械自查制度，确保排放符合北京市地方标准《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要求。

3、选择机械推荐使用市环保局《关于符合本市非道路移动机械汇总名录》内机械。

4、我公司保证在整个施工期间，严格按照非道路移动机械和施工车辆达标排放的要求，确保达标排放，在低排放区范围内严格使用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做好工地的环保工作。

5、我公司将积极配合环保等相关部门的检查，若未达到上述环保要求，我公司愿接受环保等有关部门的依法监管、处理。

三、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管理办法

1、强化园林绿化用地水肥使用管理。禁止污泥及其加工品施用到食用林产品用地、水源涵养林地和山体陡坡等地；禁止污水直排园林绿化用地和污水灌溉。开展化肥减量化工作，确保化肥利用率不低于37.5%。

2、加强道路融雪剂使用管理，严禁路面融雪剂、含融雪剂的残雪及融化雪水进入绿地，防止土壤盐分超标。

3、控制园林绿化病虫害防治农药使用。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严禁高毒、高残留农药在园林绿化生产中使用，积极倡导有害生物绿色防控理念，加大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和植保机械的示范推广力度，控制园林绿化用地农药使用量，制定出台园林绿化病虫害防治农药减量使用管理办法，确保农药利用率达到不低于40%。

四、落实扬尘污染应急标准

（一）主要道路及场地硬化

1、施工现场主要道路必须进行硬化处理，土层夯实后，面层材料可用混凝土、沥青、细石、钢板等；

2、材料存放区、大模板存放区等场地必须平整夺实，面层材料可用混凝土、细石等；

3、现场排水畅通，保证施工现场无积水；

4、施工现场主要道路及工地出口两侧100米的道路不得有泥土和建筑垃圾。

（二）洒水降尘

1、平整场地、土方开挖、土方回填和渣土及市政道路施工等作业时，应当边施工边适当洒水，防止产生扬尘污染。

2、遇有四级以上大风天气不得进行土方运输、土方开挖、土方回填等作业及其他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作业。

3、为防止施工扬尘、施工现场应每天根据现场情况及时进行清扫洒水（雨雪天及地表结冰的天气除外）；在土方施工、干燥天气、风力四级以上的天气条件下，应适当增加洒水次数。

4、施工现场设置易产生扬尘的施工机械时，必须配备降尘防尘装置。

（三）垃圾存放、运输现场检查标准

1、施工现场设置垃圾站应为封闭式，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运输消纳应符合相关规定。

2、建筑物内的施工垃圾清运必须采用封闭式专用垃圾道或封闭式容器吊运、严禁凌空抛撒、安全网内垃圾应及时清理。

3、施工垃圾清运时应提前适量洒水，并按规定及时清运消纳。

（四）材料、土方覆盖现场检查标准

1、非施工作业的裸露地面、长期存放或超过一天以上的临时存放的土堆应采用防尘网进行覆盖、或采取绿化、固化措施。

2、水泥、粉煤灰、灰土、砂石、砂浆等易产生扬尘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密闭存放或进行覆盖，使用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扬尘。

3、对于停止施工的工地，应当对其裸露土地采取覆盖或者临时绿化等有效防尘措施。

4、对于土方工程，开挖完毕的裸露地面应及时固化或覆盖。

（五）施工围挡现场检查标准

施工现场应实行封闭式管理、施工围挡坚固、严密、表面应平整和清洁，高度不得低于2.5米；门前及围挡附近及时清扫。

车辆清洗及使用标准

1、进出施工现场进行登记，车辆必须采用密封装置，不得遗撒，掉落渣土，石块等。

2、施工现场施工车辆出入口应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对车辆槽帮、车轮等易携带泥沙部位进行清洗、不得带土上路。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

北京市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本人 （身份证编号： ）受北京市八达岭林场管理处单位法定代表人： 授权，担任国有林场森林综合管护项目--林木抚育管理服务（工程名称）的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建设工作实施组织管理，并依法对该工程项目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本人将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并代表建设单位和我本人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一、严格按照《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北京市绿化工程质量监督实施办法》和有关建设工程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文件规定和工程设计文件、合同约定，认真履行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的职责和义务。保证不违反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不以任何理由允许勘察、设计、施工等单位降低建设工程质量。

二、本单位按有关规定通过招投标等合法方式将工程发包或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等单位。保证不违法发包，不使用不满足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

三、及时办理工程质量监督、竣工备案等手续。保证不任意压缩合理工期，不违反基本建设程序。

四、按照有关规定、标准、设计文件组织开展工程建设。保证不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降低建设工程质量标准，不明示或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植物材料、其它材料、构配件、设备等。

五、认真履行工程竣工验收职责。未经组织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保证不投入使用。

六、愿意接受政府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的检查、考核、指导。保证对存在的问题和隐患按要求整改，并按规定接受处理。

本人已阅读并清楚知晓承诺内容，承诺书作为工程档案永久保存。如因本人过失或故意造成严重工程质量问题或者工程质量事故，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质量终身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盖章（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我单位 （姓名）担任 （项目名称）的项目负责人，负责签订该项目相关的合同、补充协议，签署项目相关文件，实施组织管理等一切事宜，依据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法定代表人承担被授权人在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责产生的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至完成上述事项终止。

授权人基本情况：

姓名 身份证号 电话

被授权人基本情况：

姓名 身份证号 电话

被授权人（签字）：

授权单位（公章）：北京市八达岭林场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

北京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本人 （身份证编号： ）受单位法定代表人： 授权，担任 （工程名称）的施工承包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施工工作实施组织管理，并依法对该工程项目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本人将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并代表施工承包单位和我本人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一、严格按照《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北京市绿化工程质量监督实施办法》和有关建设工程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文件规定和工程设计文件、合同约定，认真履行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的职责和义务。保证不违反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不降低建设工程施工质量。

二、本人保证不违法分包，不与分包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

三、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按有关规定配备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保证相关人员持证上岗，落实质量责任制；建立健全教育培训制度，保证不让未经教育培训或者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上岗作业。

四、保证在建设单位见证下取样送检，经检测合格后使用；保证取样、封样、送检工作不弄虚作假。

五、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保证关键部位、关键工序施工过程中施工管理人员到岗履职。隐蔽工程、上道工序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保证不擅自隐蔽、不进行下一道工序；保证不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偷工减料；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保证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愿意接受政府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的检查、考核、指导。保证对存在的问题和隐患按要求整改，并按规定接受处理。

本人已阅读并清楚知晓承诺内容，承诺书作为工程档案永久保存。如因本人过失或故意造成严重工程质量问题或者工程质量事故，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质量终身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盖章（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八

北京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单位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玆授权我单位 （姓名）担任 （工程名称）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负责签订该项目合同、补充协议，实施组织管理等一切事宜，依据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依法对该工程项目在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法定代表人将承担被授权人在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责产生的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

被授权人基本情况

姓名 身份证编号： 电话:

户籍所在地 ：

职称证书 ： 编号：

专业： 备注:

被授权人签字：

授权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九

森林防火责任书

发包单位（甲方）：北京市八达岭林场管理处

承包单位（乙方）：

为认真做好北京市八达岭林场管理处的森林防火工作，切实做好工程项目范围内的森林防火宣传、检查、监督工作，确保及时消除火灾隐患，保护森林资源安全，现由北京市园林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森林防火工作责任书如下：

一、工程名称

二、总则

1．北京市八达岭林场管理处是一级防火单位，乙方必须听从和配合管理处的指导指挥和检查监督，认真开展森林防火工作，履行本责任书的各项工作要求，严格落实森林防火责任。

2．根据北京市防灭火工作要求，全年为森林防火期，其中，春节、清明、五一、十一期间为重要森林防火时间节点。

3. 根据上级部门要求以及防火工作需要，按时提交森林防火所需工作材料。

三、承包单位（乙方）职责

结合北京市八达岭林场管理处实际情况，以及当前森林防火形势，对乙方提出如下责任要求：

1．乙方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的森林防火工作第一责任人。负责组织、协调、监督本单位的森林防火工作。

2．乙方须制定严格执行林管理处森林防火相关规定，并按照要求，按时提交防火工作材料。

3．乙方须加强对本单位职工的防火安全教育，组织开展相关培训。

4．乙方须承担负责施工区域内的森林防火责任，每个施工地点，必须配备至少1名专职安全员及相应灭火设备，每日进行安全巡视，做好检查记录。

5．乙方须做好责任区内的森林防火宣传工作。

6．乙方须加强人员管理，严禁人员在施工责任区域内，室外吸烟、野炊做饭、点火取暖及其他用火行为，严禁施工人员进入施工区域以外的林区。

7. 乙方须定期开展隐患自查工作，严格检查内部用电安全、消防安全及交通安全等情况，整改措施要及时有效，检查记录要清晰、完整。

8. 乙方须对每一名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严禁携带火种进入施工现场，并每日做好检查记录。

9. 对施工作业中使用的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建立管理台账，由专人妥善保管；灭火器定期更新，专人维护，做好检查记录。

10.施工现场的所有可燃物，必须及时清理，禁止长期堆放。

11.在进行焊、割作业时，必须安装围挡、摆放灭火器，且周边10米范围内不得堆积任何可燃物；在进行高空焊、割作业时，必须做好焊割渣废弃物的回收措施；大风天气预警期间，禁止高空焊、割作业；对现有和新增的大型机械设备，必须安装符合规定的防火罩。

12.甲方组织开展经常性的森林防火检查和隐患排查工作，乙方须高度重视，积极配合，服从监督监管，对检查时发现的安全隐患制定整改措施，及时整改消除。

四、火情报告及责任追究

1．发现火情后，必须及时向甲方报告，并组织力量按照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办法实施扑救，不得迟报、瞒报（管理处防火办值班室电话：81181037）。

2．对不服从甲方的监督指挥、不按责任书要求开展工作、发生火情瞒报、迟报的乙方和个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林场条例》、《森林防火条例》以及《北京市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条例》和《北京市森林防火办法》等法律法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本责任书未尽适宜，依据有关法规，规章处理，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本协议书作为合同附件，份数与合同一致。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与工程施工合同同步有效。

本责任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  |
| --- | --- |
| 发包单位(章)：北京市八达岭林场管理处 | 承包单位(章)：  |
|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十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致：北京市八达岭林场管理处 (招标人全称)

为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本人 （身份证编号： ）受单位法定代表人： 授权，担任国有林场森林综合管护项目--林木抚育管理服务（工程名称）的施工承包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在这里郑重承诺：

1、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农民工，工资将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

2、我单位在本项目的劳务分包方雇佣农民工的，将要求劳务分包方按照第1条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农民工工资。如因我公司未按合同约定与劳务分包方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将由我公司先行垫付欠款。本公司对劳务分包方清偿拖欠农民工工资负总责。

3、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农民工工资的其他有关规定。

4、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本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业主采取的经济等处罚，同时愿意接受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承诺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盖章（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

亲清政商关系告知书

为深入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努力打造尊商、亲商、助商、安商良好营商环境，确保国有林场森林综合管护项目--林木抚育管理服务项目平稳运行至验收合格，更好地预防职务犯罪，根据市党风廉政建设相关规定，严明公职人员在政商交往中的纪律要求。请贵公司及其从业人员知晓，严格遵守并监督我管理处公职人员落实。

一、不得向公职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消费卡等财物。

二、不得向公职人员提供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不得以任何借口为公职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亲友出国等提供方便。

四、不得为公职人员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五、不得违规向公职人员及其亲友借贷款。

六、不得违规将车辆、住房等借给公职人员使用。

七、不得在招投标中与公职人员搞暗箱操作、围标串标。

八、不得为利益相关人和公职人员牵线搭桥或者代为传递信息、传递财物。

九、不得让公职人员在企业违规兼职取酬。

十、不得为公职人员亲友违规承揽业务提供便利。

上述“十个不得”，请您严格遵守。同时，在政商交往中，如有发现我管理处公职人员存在违反“十个不得”的问题，请通过北京市八达岭林场管理处举报信箱：北京市八达岭林场管理处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楼一层西侧楼梯口处，或电话81181298等方式向我管理处反映举报，我们将严格保密，按照相关规定优先处置，严肃查处。

告知人（盖章）：北京市八达岭林场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被告知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本人已知晓上述告知内容，愿意遵照执行，如有违反自愿承担法律责任。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5.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6.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7.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

日 期：\_\_\_\_\_\_\_\_

|  |
| --- |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

日 期：\_\_\_\_\_\_\_\_

|  |
| --- |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 、 \_\_\_\_\_ 及 \_\_\_\_\_就“\_\_\_\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1. 由\_\_\_\_\_\_\_\_\_牵头，\_\_\_\_\_\_\_\_\_、\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2.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4.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5. \_\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6. \_\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7. \_\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8.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其他约定（如有）：\_\_\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_

盖章：\_\_\_\_\_\_ 盖章：\_\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_

盖章：\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_\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_\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函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1.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1.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包号**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报价** |
| **大写** | **小写** |
|  |  |  |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1.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包号：\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价（元）** | **数量** | **合价（元）** | **备注/说明**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总价（元）** |  |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 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1.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2.**本项目合同条款不接受负偏离情形，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1.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3.**本项目采购需求不接受负偏离情形，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_bookmark0)，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

日 期：\_\_\_\_\_\_\_\_

|  |
| --- |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_bookmark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

日 期：\_\_\_\_\_\_\_\_

|  |
| --- |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

8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1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所属性别 | 外商投资类型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